#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 2025年10月

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制定本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)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 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如董事长非战略委员会委员,则由委员在成员中提名,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- 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  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:
  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 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-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-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  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 - 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  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 治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:
  - 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 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或主任委员提出,由董事会秘书 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。有紧急事项情况下,需要即刻作出决议的,召开 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,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-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 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 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本细则,报董事会审议通 过。
-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